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 (场内简称: 湾区LOF)	
基金主代码	167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月2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从2019年12月31日起, 暂停接受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赎回业务。

(2) 2020年1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赎回业务。

(3)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ounderff.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 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